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9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4-036)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61.311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7%,最高成交价3.08元/股,最低成交价2.75元/股,成交总金额6,938.9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6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接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圣”)、湖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圣”)参加了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接续采购工作。根据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于2025年10月10日发布的《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关于公示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接续采购拟中选结果的通知》,湖北天圣产品浓氯化钠注射液、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湖南天圣产品注射用头孢硫脒、注射用头孢唑肟钠拟中选本次接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情况

药品名称	剂型	具体规格	包装规格	结果(拟中选/拟中选限量)	价格单位	拟中选/拟中选限量价格(元)	适应症
浓氯化钠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液	10ml:1g	1支/支	拟中选	支	0.35	各种原因所致的水中毒及严重的低钠血症。本品能迅速提高细胞外液的渗透压,从而使细胞内液的水分移向细胞外。在增加细胞外液容量的同时,可提高细胞内液的渗透压。
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液	2ml:0.15g(以克林霉素计)	1支/支	拟中选	支	2.3	适用于链球菌属、葡萄球菌属及厌氧菌(包括脆弱拟杆菌、产气荚膜杆菌、放线菌等)所致的中、重度感染,如吸入性肺炎、脓胸、肺脓肿、骨髓炎、腹腔感染、盆腔感染及败血症等。
葡萄糖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液	20ml:10g	1支/支	拟中选	支	0.4	1.补充能量和体液;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如呕吐、腹泻等),全静脉内营养,饥饿性酮症;2.低血糖症;3.高钾血症;4.高渗溶液用作组织脱水剂;5.配制腹膜透析液;6.药物稀释剂;7.静脉法葡萄糖耐量试验;8.供配制GIK(极化液)液用。
氯化钠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液	10ml:90mg	1支/支	拟中选	支	0.29	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包括低渗性、等渗性和高渗性失水;高渗性非酮症糖尿病昏迷,应用等渗或低渗氯化钠可纠正失水和高渗状态;低氯性代谢性碱中毒;外用生理盐水冲洗眼部,洗涤伤口等;还用于产科的水囊引产。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粉针剂	按C13H13N5O5S2计0.5g	1瓶(西林瓶)/瓶	拟中选	瓶	5.69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中枢性淋病。
注射用头孢硫脒	粉针剂	0.5g	1瓶(西林瓶)/瓶	拟中选限量	瓶	8.75	主要用于敏感菌所引起呼吸系统、肝胆系统、五官、尿路感染及心内膜炎、败血症。
	粉针剂	1.0g			瓶	14.87	
	溶媒结晶粉针剂	2.0g			瓶	25.28	

注:上述产品的拟中选价格等均以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此次拟入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湖北天圣、湖南天圣上述产品拟中选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接续采购,若后续签订相关采购合同并实施,将有利于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拟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合同尚未签订,后续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但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依依股份,证券代码:001206)自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5年10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5年10月28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	杭州高爷家有好多猫宠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J2CBYXQ
法定代表人	阿光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3111号7号楼2-1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12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交易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股东,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及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初步达成购买资产意向。交易标的相关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本次交易的意向性协议;

3、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2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9:15至2025年10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广场A座33楼3311室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董事长杨建安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5人,代表股份438,545,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66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435,114,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46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代表股份3,43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7,403,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7%;反对1,0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1%;弃权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8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240%;反对1,0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656%;弃权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04%。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7,605,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7%;反对8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4%;弃权1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043%;反对8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838%;弃权1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1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文乐、贾偲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2025鄂国浩法意GHWH181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5—037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溯枫	职工董事	2025年10月13日	2026年5月15日	工作变动	是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审计部总经理、纪律检查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年10月13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张溯枫女士的辞职报告。张溯枫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辞职后,张溯枫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公司纪委副书记、审计部总经理、纪律检查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二、职工董事任职情况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鉴于张溯枫女士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会议选举王智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王智坚 男,196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齐齐哈尔市工商银行建华支行出纳员,工商银行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分行出纳员,黑龙江省工行信托公司证券部交易员科员,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副总经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上海志丹路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销总监、上海凌河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上海自贸实验区分公司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经纪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综合事务部总经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0	-	2025/10/21	2025/10/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与实施具体的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0,899,2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375,072.3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0	-	2025/10/21	2025/10/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根据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0.039元派发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351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1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相关税收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3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967667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7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1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8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7月5日、2025年7月19日、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29日、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8日、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6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19日、2025年9月24日、2025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055/057/059/060/062/064/067/078/081/086/089,2025-002/007/009/017/018/020/022/024/052/054/055/056/057/058/059/060/061/063/070/075/076/077)。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13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

1、三家公司管理人分别于2025年10月9日10时至2025年10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1次拍卖陶氏消泡剂等10项标的物、第10次拍卖工业盐酸、第12次拍卖硫酸锰和豆粕水解液;2025年10月10日10时至2025年10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味精,拍卖结果如下:

被拍卖的标的物名称	拍卖结果	获拍价格
丁二酸	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	5,106元/吨
陶氏消泡剂	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	4,300元/吨
絮凝剂	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	363元/吨
甜菜碱盐酸盐(东瑞弘生产)	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	3,010元/吨
α-淀粉酶	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	12元/kg
甜菜碱盐酸盐(祥雅斯生产)	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	3,230元/吨
天门冬	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	2,500元/吨
对氨基苯甲酸	竞价失败	/
L-苏氨酸	竞价失败	/
硫酸亚铁	竞价失败	/
工业盐酸	竞价失败	/
硫酸锰	竞价失败	/
豆粕水解液	竞价失败	/
味精	竞价失败	/

上述成功拍出的相关标的物属于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可可美”)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309056558)竞买公告相关内容显示:(1)因标的物暂无法确定具体数量,本次拍卖重量以现场实际称重为准。(2)一经参与本次竞价,即视为承诺购买全部标的物,拍卖结束后,以最终成交单价和实际数量全部成交,不得反悔,悔拍则没收全部保证金。(3)拍卖结束后买受人应立即开始装运,3日内未开始装运的,视为悔拍,管理人有权没收保证金并重新发拍。

2、三家公司管理人将于2025年10月18日10时至2025年10月19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对氨基苯甲酸、L-苏氨酸和硫酸亚铁、第11次拍卖工业盐酸、第13次拍卖硫酸锰和豆粕水解液,上述被拍卖的标的物为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

3、三家公司管理人将于2025年10月21日10时至2025年10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1次拍卖糖化酶,上述被拍卖的标的物为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查封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因宁夏可可美等关联方破产清算事项,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查封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至破产清算案件终结。在上述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阻碍执行的行为,否则,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其实控人杨振、杨子江、肖赛平直接或间接持股三家公司。2025年5月,宁乡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对卓越投资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担任卓越投资破产清算一案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味精及原辅料、低值易耗品账面余额合计8,344.83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35.67万元。在法院查封期间,公司对上述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公司对宁夏可可美厂区内存放的库存资产及拍卖所得价款已提出取回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取回申请尚在审核中,尚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库存资产后续能否运回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且部分库存资产存在过期、霉变损耗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若上述被查封的库存资产公司未能有效解决,可能形成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被成功拍出的标的物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办理相关手续等环节,在交付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在前述法院查封期间,公司对上述被拍卖的标的物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无法跟踪后续交付过程及实际交付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上述第2次拍卖对氨基苯甲酸、L-苏氨酸和硫酸亚铁、第11次拍卖工业盐酸、第13次拍卖硫酸锰和豆粕水解液、第1次拍卖糖化酶的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及管理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存货被拍卖的情形也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就相关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6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广发景明中短债C	广发景明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91	006592	0095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0月14日起,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 (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合计超过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4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A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C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82	008483	02039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0月14日起,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合计超过1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 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 (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399